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95 號

聲 請 人 張秉家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9 號、第 31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因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,抵 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,侵害人民受憲 法保障之生存權與人身自由等,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 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,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,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,可知,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係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,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末按,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扣除其在途期間;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

定。

- 三、經查:系爭判決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聲請人,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9月20日收受本件聲請狀,經 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,或縱以聲請人 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12日,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, 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 第 4 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